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42-5号

**致：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富春通信）**

本所作为富春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为富春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富春通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本所律师在对富春通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富春通信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春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春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富春通信已提供和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离职文件，富春通信授予股票期权的郭文伟、王波锋等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富春通信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富春通信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75 万份，其中郭文伟、王波锋等 21 名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10 万份。

根据富春通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辞职时，其尚未行权的期权即全部被取消。并且富春通信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鉴于郭文伟、王波锋等 21 名激励对象已从富春通信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富春通信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取消已授予郭文伟、王波锋等 21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 31.10 万份，富春通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75 万份调整为 192.65 万份，激励对象由 136 名调整为 115 名。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通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富春通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的规定，富春通信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应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 行权价格调整

$$P=P_0 /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富春通信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2 年度末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民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因此，富春通信已经完成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应做如下调整：

1.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Q=Q_0 \times (1+n)=192.65 \times (1+0.8)=346.77$  万份；

2.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Q_0 \times (1+n)=24.25 \times (1+0.8)=43.65$  万份；

3. 行权价格调整为  $P= P=P_0 / (1+n) = (13.87-0.1) / (1+0.8)=7.65$  元。

富春通信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富春通信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为 346.7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國楓凱文  
GRANDWAY

43.65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7.6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通信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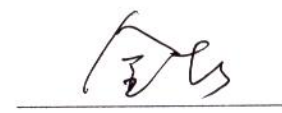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志

  
贾春雷

2013年7月11日